**一、项目名称**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双筒显微镜项目

**二、项目参数:**

**（一）名称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数量 |
| 1 | 双筒显微镜 | 10台 |

**（二）最高限价**

人民币50.00万元

**（三）资格条件**

（1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、其他组织；

（2）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3）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（4）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或在有效期内的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》；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或在有效期内的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。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。

（5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在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。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者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。

（6）投标人需为本项目产品的制造厂家，或具备合法代理资质的经营销售企业(提供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制造厂家授权书或代理证明文件)。

（7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（四）功能及技术参数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数量 |
| **1** | 双筒显微镜 | 10台 |

**一、主要功能及工作原理：**

1．本设备主要功能：可用于染色的切片的明场观察，用于阅片、教学研究工作，可进行实验；用于诊断、治疗、教学、科研等综合性实验，从事细胞生物学、组织病理生物学、分子生物学等方面应用；

2．可以通过目镜对放大后的标本进行肉眼观察，，更有利于 带教、会诊，从而获得放大后的标本细节信息用于研究工作、更准确帮助 判断，具有高灵敏度、高倍率、性能可靠，可进行实验；用于诊断、治疗、教学、科研等综合性实验。

**二、应用场景：**

病理阅片。

**三、设备需求参数**

3.1 生物显微镜

1.1 用途：可观察普通染色的切片，用于研究工作；

★1.2 光学系统：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，齐焦距离为≤45mm；

1.3 调焦：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不小于25mm，带聚焦粗调上限停止位置，粗调旋钮扭矩可调，最小微调刻度单位≤1微米；

1.4 观察镜筒：倾斜角度可调双目观察筒，倾角为≥30°；

★1.5 照明装置：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，LED光源，寿命≥20000小时。具有光强管理功能，能够在转换不同物镜时，根据预设光强进行自动光亮度调节；

▲1.6 物镜：平场消色差物镜：至少包含 4X、10X、40X、100X；

1.7 载物台：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；

1.8 目镜：10X宽视野目镜，视野数为≥22；

★1.9 物镜转换器：≥五孔编码物镜转盘 ；

1.10聚光镜：阿贝聚光镜，N.A.≥1.1；

★1.11该设备所有涉及与院内LIS、HIS等信息系统对接，所产生的信息服务费用，由卖方承担。**（以承诺函为准）**

**四、配置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数量 |
| 1 | 显微镜主机 | 1套 |
| 2 | 物镜转盘 | 1个 |
| 3 | 聚光镜 | 1个 |
| 4 | 物镜：（4X、10X、40X、100X） | 1套 |

**五、其他**

★如本次招标采购相关设备有配套诊断试剂/试剂盒，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收费项目名称、配套诊断试剂/试剂盒名称及医保收费编码，并提供配套诊断试剂/试剂盒相应注册证；相关试剂/试剂盒的报价不超过医保收费价格的30%，如超过则视为本次投标无效；如该设备无配套诊断试剂/试剂盒，则须明确“本设备无配套诊断试剂/试剂盒”。

**（五）商务要求**

**一、技术服务要求**

**（一）售后服务要求**

1. 响应时间：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在8小时内予以响应，并在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并解决故障。

★2. 保修年限：≥5年（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）

3. 维保内容与价格：年度维保费用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，原则上不超过设备总价的5%。 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，且采购人有权更换服务商。

4. 备品备件供货价格：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50%。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，出质保期后，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，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。

**（二）伴随服务要求：**

1. 安装：免费上门安装。

2. 调试：现场调试。

3. 提供技术援助：说明书，操作手册，工程师上门。

4. 培训：现场培训。

**二、商务条款**

1. 交货期：中标方应在合同生效的30天内，向采购人交付上述设备。

2.交货地点：中标方应根据采购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。

3.付款方式：采购人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全款。